附件 2

考生面试须知

一、考生须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备考期间，应加强个人健康监测，避免身体健康出现异常，影响面试。

二、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考生无法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的，须凭有效期内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注明有效期限的临时身份证明原件方可参加面试，其他证件（证明）均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三、考生要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签到并抽签，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

考生须于面试当天上午 8:00 前进入候考室，未按时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四、考生在抽签前须主动将各类电子、通信、计算、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室内。如有违反，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

五、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和要求。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诚信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

违反规定，影响面试。

六、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参加面试。

七、候考期间考生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确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

八、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室；面试结束后，不得将试题、试卷和草稿纸等与面试有关的资料带出面试考场。

九、考生在面试时，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面试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准考证号、父母信息、籍贯、工作单位、毕业院校、现任职务等个人重要信息。凡考生透露个人重要信息的，扣减面试成绩的5%—20%，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面试成绩。

十、考生面试结束后，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不得返回候考室，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